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合併股份碎股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執行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决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為確定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
-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 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 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7. 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8.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 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 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通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自刊登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登載。